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学〔2019〕159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馆、中心，马院：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经2019年11月27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1月27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活动经费的管理，规范学生活动经费的开支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学校内控制度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活动经费是指学校为组织管理学生事务、开展学生活动（日常体育活动）等而设立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活动经费包括归口学生工作处管理的学生活动经费、划拨给学生所在系管理的学生活动经费；归口体育教学部（设在基础部）管理的学生日常体育活动经费、划拨给学生所在系管理的学生日常体育活动经费。

第四条 学生活动经费管理的基本原则：定额管理、专项核算、严格支出、专款专用。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学生活动经费的管理。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学生活动经费实行定额管理，列入学院年初预算。学生活动经费按照预算定额标准和学生人数（上年度末在校生人数）编制年初预算。

（一）全校性学生活动经费定额标准 2 元/生·年。各系学生活动经费定额标准 25 元/生·年（含日常体育活动经费）。财务处根据全校学生数，预算安排学生活动经费，用于开展学生活动。学生数低于 1000 人的系，按 1000 人的标准划拨。

（二）全校性学生日常体育活动经费定额标准 25 元/生·年。财务处根据全校学生数，预算安排学生日常体育活动经费，用于

开展学生日常体育活动。

第七条 学生活动经费实行专项管理，部门负责人或二级系学生工作负责人为学生活动经费项目负责人。

（一）全校性的学生活动经费归口学生工作处管理，在学生工作处设立“学生活动经费”项目。各系的学生活动经费归各系管理，在各二级系设立“学生活动经费”项目。

（二）全校性的学生体育活动经费归口体育教学部（设在基础部）管理，设立“学生日常体育活动经费”项目。

第八条 学生活动经费应当严格按照年初下达的预算经费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按照学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办理。

第九条 学生活动经费，当年未使用完的结余经费收归学校，不予结转下年使用。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十条 学生活动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用于学生活动无关的其他活动，不得报销各类接待宴请、礼品、旅游性考察费等。

第十一条 使用学生活动经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活动经费用于各类学生活动，包括学生党团活动、素质拓展、科技创新、社团活动、志愿者活动、学生会管理、毕业迎新等活动。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一）开展学生活动所发生的宣传费用，如购买笔墨、纸张、颜料、电池，以及录像、视频等；

（二）开展学生活动所发生的文印费用，如横幅制作、打印、

复印、海报、电脑刻字、喷绘、奖状、请柬、办公用品等；

（三）开展学生活动所发生的演出、比赛费用，如场地费、照片费用、光碟片、矿泉水、演出或比赛服装费用、道具费、活动器材租用费、演出用化妆品、活动评选名次的奖金奖品证书费等；

（四）开展学生活动所发生的交通费用（一般指市内交通）；

（五）差旅费，一般指学生到外地参加各类活动产生的费用；

（六）相关报刊杂志订阅费用及资料费；

（七）开展学生活动邀请专家、学者、评委所支付的咨询费、劳务费用；

（八）开展与学生素质培养和拓展有关的第二课堂、学术、科技、文体等活动所发生的材料等费用；

（九）开学典礼和毕业典礼发生的费用；

（十）毕业生的纪念册、荣誉证书费用；

（十一）开展学生活动必需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学生日常体育活动经费的开支范围为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组织、开展的各类体育活动，包括体育节、田径运动会以及其他促进学生群众性体育发展的活动。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一）比赛器材或日常体育器材（耗材）根据竞赛项目需求、竞赛规程和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采购，不列入支出范围。

（二）学院组织的体育节、田径运动会，可为团体操表演购置服装、装备等。入场式（旗队、鼓队、花队、气球队、会旗会徽队等代表学院方阵）、团体操表演由学院体育教学部列支。

根据运动项目特点，将学院现有开展的竞赛项目进行了分类，分为武美、球类、其他类，具体如下：

类别	项目	比赛服装	备注
武美类	啦啦操、健美操、武术、健身气功等	量身定做，每套控制在200元以内	服装、装备等原则上购买国内品牌。如有新增项目，参照现有标准执行
球类	排球(气排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足球等	每人1套，每套控制在100元以内(含印字)	
其他类	跳绳、定向越野、田径等	每人1套，每套控制在100元以内(含印字)	

(三)开展体育活动邀请专家、学者、评委所支付的咨询费、劳务费用；裁判员培训及裁判有关费用。

(四)秩序册、成绩册、体育节开闭幕式录像、获奖证书、奖章、奖状等费用。

(五)秩序册、成绩册、体育节开闭幕式录像、获奖证书、奖章、奖状等费用。

(六)颁发学生奖品的费用。金额标准：全院性体育比赛一等奖不超过100元/人，二等奖不超过50元/人，三等奖不超过20元/人。获奖名次，第1名认定为一等奖，第2-3名认定为二等奖，第4-8名认定为三等奖。

第四章 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部门负责人或系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学生活动经费使用的管理工作，对学生活动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五条 财务处负责审核经费支出的预算符合性、手续合规性、要件完整性。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室不定期对各单位学生活动经费使用的

真实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